

项目编号：2026-001

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4 月



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湖北天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大院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补充、修改）：

（1）门厅路牙石铺装：芝麻白花岗岩规格需符合150*950*20厚要求，质地坚硬、色泽均匀；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配比严格按1:3执行，厚度达标；绿化苗木移除需规范操作，避免损坏周边植被，施工后需及时恢复；龙骨拆除需彻底，红砖墙体支撑牢固，仿石砖铺设平整、无松动；垃圾清运需及时，做到工完场清。

（2）机关大院西侧围墙维修：绿植清理需彻底，不残留枯枝杂草；破损栏杆拆除需规范，避免损坏墙体；不锈钢栏杆材质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防锈、耐腐蚀，安装牢固、

垂直度达标；墙体瓷砖维修需匹配原有瓷砖规格、色泽，粘贴牢固、无空鼓；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随意堆放。

(3) 破损道路修缮：道路切割需平整、顺直，破损路面破除彻底，无残留松动混凝土；基层换填材料合格，夯实密实，承载力达标；混凝土浇筑需采用符合要求的标号，振捣密实，路面平整度、坡度符合规范，无裂缝、起砂现象；垃圾清运需及时，避免影响通行。

(4) 井盖更换：雨污水井盖规格适配原有井口，承载力符合消防通道使用要求；井盖周边混凝土剔除彻底，浇筑密实，确保井盖与路面平顺、无异响、防沉降；垃圾及时清运，清理干净井口周边杂物。

(5) 管道疏通：雨水收集井拆除规范，不损坏周边设施；机械疏通彻底，确保管道畅通，无淤泥残留；淤泥及垃圾需及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疏通后需进行试水检测，确保排水顺畅。

(6) 屋顶漏水改造：檩条检查需全面，锈蚀部分需彻底加固或更换，确保结构安全；新板搭接长度严格按 $\geq 150\text{mm}$ 要求执行，顺水流方向铺设；丁基胶、双面丁基胶带及自粘防水卷材质量合格，铺设规范，无破损、空鼓，密封严密，杜绝漏水；天沟、屋脊盖板更换后需与屋面贴合紧密，卷材附加层铺设到位；垃圾清运及时，不污染屋面及周边环境。

具体施工内容、规格标准参照本合同附件1《维修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

维修改造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包验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本合同附件1的施工明细、规格要求进行施工，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且需提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进行查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严禁使用，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流程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

(1) 乙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严格遵循《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陕西省、榆林市市政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施工原材料合格、施工工艺规范，杜绝不合格工程交付。

(2)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计算，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屋面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4) 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甲方院内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工作，避免影响施工进度；

(5)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安全损害）；

(2) 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施工期间，负责保护甲方院内的现有设施、设备，不得损坏，若因乙方施工造成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4) 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理并运出甲方场地，不得随意堆放，承担垃圾清运费；

(5)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施工资料；

(6) 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需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导致乙方施工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调整。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需无条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的，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有设施、设备的，需照价赔偿；

(4)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

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需按工程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1) 乙方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2) 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15 天，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工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续签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无理要求，不得增加施工费用。

(5) 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自行解除合同；

(7) 严重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雨、台风、洪水、战争、政策调整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起诉讼。当事人可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八、安全生产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设施的安全，防止相邻设施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维修、装运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

九、工程期限

1. **工程期限 6 个月**，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

2. 工期顺延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变更施工方案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当、人员设备不到位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05000 元（大写：贰拾万五仟元整），作为乙方进场施工的启动资金；

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205000 元（大写：贰拾万五仟元整）。

3. 付款说明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湖北天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天源路1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王家湾
和平半岛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林立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天英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115000000512283

开户行:

开户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电话:

电话: 027-86795346

签约日期: 2026.4.28

签约日期: 2026.4.28

附件 1

维修清单

改造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门厅路牙石铺装	主材料费	m ²	141.00	1. 面层: 150*950*20 厚条线面芝麻白花岗岩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破损石材破除 4. 现场路缘石安装 5. 原路缘石破损拆除及恢复 6. 绿化苗木移除 8. 破损石材拆除 9. 锈蚀龙骨拆除 10. 红砖砌 24 墙体支撑 11. 20 厚仿石砖面仿石砖
	辅材及/机械费	m ²	141.00	
	人工费	m ²	141.00	
	垃圾清除费	车	3.00	
机关大院西侧围墙维修	主材料费	m ²	117.00	1. 绿植清理 2. 破损栏杆拆除 3. 安装栏杆不锈钢栏杆 4. 墙体瓷砖维修
	辅材及/机械费	m ²	117.00	
	人工费	m ²	117.00	
	垃圾清除费	车	2.00	
破损道路修缮	主材料费	m ²	120.00	1. 道路切割 2. 破损路面破除 3. 清理破碎混凝土 4. 基层换填 5. 混凝土浇筑
	辅材及/机械费	m ²	120.00	
	人工费	m ²	120.00	
	垃圾清除费	车	10.00	
井盖更换	主材料费	个	18.00	1. 雨污水周边破损混凝土剔除 2. 更换雨污水井盖更换 3. 井盖周边混凝土浇筑
	辅材及/机械费	项	1.00	

	人工费	个	18.00	
	垃圾清除费	车	1.00	
管道疏通	机械费	m	140.00	1. 雨水收集井拆除 2. 机械疏通 3. 清理淤泥
	人工费	m	140.00	
	垃圾清除费	车	2.00	
屋顶漏水改造	主材料费	m ²	750.00	1. 结构：检查檩条，锈蚀先加固/更换 2. 拆换：割除烂板，新板顺水流搭接≥150mm 3. 密封：搭接处丁基胶+双面丁基胶带双层 4. 防水：满铺自粘防水卷材→面层涂料防护 5. 天沟/屋脊：换新盖板+卷材附加层
	辅材及/机械费		750.00	
	人工费		750	
	垃圾清除费	车	1	